

海原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海原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海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及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，以服务群众为核心、以提升公开质量为重点，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海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《政府公报》、村务公开小程序等多样化信息公开平台，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5000 余条，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5490 条，总浏览量达 180 万人次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重要作用。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媒介发布各类信息 9415 条，有效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。刊发《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》1 期，并在“政府公报”专栏同步发布电子书，方便

公众查阅。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 18 场，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2 件、政协提案建议 46 件，及时公开答复网民留言、领导信箱 113 件，答复率 100%，切实回应民生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，切实提升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。全年共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，办结 13 件，办结率 100%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被起诉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全面梳理主动公开目录，更新海原县乡镇、部门权力清单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涉密信息不公开、敏感信息不上网、隐私信息要遮掩”原则，杜绝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、泄密问题。三是持续强化动态更新机制，加强政策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定期清理失效文件，全年发布各类政策性文件 28 件，配套关联政策解读，其中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4 件，清理 1 件。建立规范性文件公开目录，集中规范公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0 件，确保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，优化栏目内容，提升搜索能力，提高公众获取政策的便捷度、查询政策的精准度。二是统筹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、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，建立全县新媒体矩阵，集中转发党中央、国务院权威信息，

做好政策传播、增强公开实效、提升服务水平。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，认真做好“海原政务”等 40 家政务新媒体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，及时关停因机构改革注销的“海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”公众号，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召开全县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通报自治区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结果，安排部署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二是**强化考核评议**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围，定期开展现场察访核验，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评估，督促各项任务规范落实，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。三是**强化监督检查**。多渠道、常态化开展涉密涉敏、典型错别字和错误链接排查工作，发布后 5 分钟回看、24 小时巡检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，定期通报各单位信息审核发布情况并纳入年度考核。全年下发政务公开工作督查通报 2 期，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管检查。2024 年我县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1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89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01
行政强制	182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2.332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1	0	0	0	0	1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1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5	0	0	0	0	0	5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2	1	0	0	0	0	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1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2024 年，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，稳中求进，但对标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与群众期待，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**信息发布缺乏主动性**。部分单位在政府网站上的信息更新滞后，未能及时传达最新资讯，导致公众难以及时获取有效信息；二是**信息审查把关不严**。个别单位在上传公示

信息时审核把关不严，错别字、错误表述等情况仍然存在；三是**政策解读质量不高**。部分政策解读产品形式单一、不够直观，以文字堆砌为主，缺少图表、视频等多元化形式。四是**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**。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不够重视，存在答复内容不规范等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强化信息发布机制，建立信息发布责任制，明确各单位信息更新的时间节点与频率要求，同时，设立信息发布预警机制，对临近更新期限的单位进行提醒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发布。二是严把信息审核关，实行多环节、多层次的信息审查流程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涉及公民隐私等敏感信息进行审查。对违规发布信息、造成隐私泄露的单位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三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做实惠民惠企政策解读。采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对政策背景、实施措施、覆盖范围等重点内容进行解读，不断提高解读质量。充分运用海原 TV、政务新媒体、“政策公开讲”专栏，归集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产品，同时开展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乡村现场政策宣讲活动，强化政策传播效果。四是夯实依申请公开基础。适时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定期开展业务专题培训，做好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，发挥专业法律顾问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，确保各部门依法依规、高质高效答复申请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坚持主动作为，积极传递政府声音。持续拓展公开领域，围绕项目建设、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城市规划、营商环境、民生保障等多个重点领域信息，结合时代发展，满足群众多样化信息需求。2024年以来，我县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发布信息15000余条，及时公布财政预决算、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等信息580余条，公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行政执法信息1400条，推动政府依法规范履职。不断加大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公开征地补偿、义务教育、涉农补贴、社会救助类信息3509条，加强就业创业信息供给，开展“局长直播带岗”活动72场，累计在线观看93.8万余人次，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.66万人，创收18.42亿元。主动发布意见建议公告11期，将公众参与纳入行政决策程序，征集群众呼声，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推行“零距离”服务，助力营商环境优化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网站发展指引，规范功能定位、栏目设置、内容保障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建设，提供在线检索功能和政府网站无障碍、适老化等智能服务，确保各个栏目名称、页面格式等符合政务公开的要求。打造政务公开专区3处，上线“海原村务”微信小程序，完成全县148个行政村村务公开专栏改造建设，实现“线上+线下”同步公开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等服务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高质量举办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18场，邀请代表463人，收集意见建议49条，及时做好意见办理与反

馈工作，切实推进阳光、透明、开放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解读，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。采用文字、图片、动漫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规范解读，做到了应解读、尽解读。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政策性解读文件 29 条，政策文件解读率、政策文件和原文件的关联率达到 100%。积极开展“政策公开讲”活动，围绕社会关注度高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政策进行讲解，讲透政策重点、讲清政策红利、讲明政策兑现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“政策公开讲”专栏，制作上传“政策公开讲”视频 9 期。制作发布“海原县 2024 年民生实事”解读视频 10 期，涵盖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就业等多个领域，进一步强化政策宣传力度，拓宽政策宣传范围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严格监管，持续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管运维水平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先审后发”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把好信息发布政治关，法律关，政策关，保密关，文字关。建立运维保障长效机制，从严从紧做好栏目更新，信息审查，应急保障等日常管理，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活跃度、原创度，主动解疑释惑、引导舆论、管理预期；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。

（五）2024 年，我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